

海洋委員會 116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經費公告

主旨：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特辦理本項補助公告，請各級學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社團，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依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《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依照上開補助原則，請欲提出申請補助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1 日或本會 116 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海洋社團及各類社團。

（三）資格條件：

1. 社團：經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核定成立之社團。
2. 海洋社團：經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核定成立，並以海洋活動為主題之社團。

（四）補助項目：

1. 創社補助：當年度成立之海洋社團，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，作為創社及常態社務活動所需，每一社團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。
2. 社務活動補助：非當年度成立之現有海洋社團，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，作為輔助常態社務活動所需，每一社團以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。
3. 公共活動費：學校各類社團辦理可供非社員參與之海洋活動，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，每一社團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。得於活動舉辦起始日 30 日前，來函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。

（五）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1. 依本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第 4、5 點審查。

2. 請於本會「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oac.gov.tw/Login.aspx>)申請帳號，經核准後登入系統進行各欄位填寫。
3. 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，爰請單位於申請時，併同填具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。
4. 如經審視需修正內容，將於系統退回。經修正無誤後，再以紙本公文(相關附件須為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簽章之正本)，郵寄本會憑辦。
5. 活動辦畢後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程序亦同。
6.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領本會其他獎勵及補助。
7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；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8. 各類案件期程不得跨年度辦理。
9. 申請書件未完備者，經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，予以駁回申請案件。
10. 受補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，應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11. 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領據、支用單據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經費分攤表、帳戶資料及活動執行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核銷請款，最遲應於116年12月10日於「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」完成結案，再函送本會辦理(以郵戳為憑)，經審查後，以一次撥付為原則。

(六)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1. 各類補助金額原則依前開補助項目規定辦理，惟如涉及本會政策或業務推動重點，且經專案簽准者，得不受限制。

2. 同一社團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補助項目進行申請。

(七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暫列 80 萬元(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 116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)。

(八) 行政中立原則：受本會補助辦理之相關活動應確依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》相關規定，辦理活動期間不得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，以避免模糊活動舉辦宗旨，並維護本會行政中立立場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本會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三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、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、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、「海洋委員創社補助、社務補助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」、「海洋委員會補助學校社團經費(公共活動費)申請表、公共活動計畫書」、「成果報告」及「經費結報相關表格」各 1 份。